

主 旨：預告指定「計程車客運業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草案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三、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每名乘客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五、本案公告事項係因應公路法修正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實施配合辦理，基於實施日期在即且公告事項內容已邀集相關業界團體及公路主管機關研商，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 2349-2142。

（四）傳真：(02) 2389-9887。

（五）電子信箱：lienjen@motc.gov.tw。